

榆林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文化“寻保传”专项活动

以检察之力守护文化遗产

张震

保护传承文化遗产、守护中华文脉，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近日，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按照省检察院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在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同步开展“寻访文物古迹、保护文化遗产、传承中华文明”专项活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让文物和文化遗产在新时代绽放光彩，以法治之力守护历史文脉。

护航波罗古堡文旅融合发展

波罗堡明长城遗址为第三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波罗堡也是国家3A级旅游景区和“横山起义”旧址，年接待游客58万余人次，影响力和吸引力在逐年攀升。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工作中发现：波罗堡城墙高20多米，南侧城墙拐角处有一宽约1.2米的豁口，有游客坠落风险；东侧城墙断口处存在游客沿夯土攀爬上下、乱扔垃圾、随意刻画等行为，破坏了古堡城墙原貌。

发现该线索后，检察官通过无人机对古堡全域进行航拍巡查，查看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并对发现的隐患点重点录像、拍照固定证据，同时，走访堡内常住居民和旅游开发公司，详细了解古堡的开发保护情况及上述隐患的形成时间和形成原因。

随后，横山区人民检察院就危及长城本体安全、影响长城风貌的问题向相关监管单位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建议对危及明长城波罗堡城墙本体安全及游客游玩安全问题履行监管保护职责，消除安全隐患，保护城堡原始风貌。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高度重视，针对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督促旅游开发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分步整改实施方案，在古堡南侧和东侧城墙安全隐患点增加管理人员3名，设置隔离网300余米、文明参观提示牌4个，引

导提示游客安全文明参观，防止游客发生坠落意外和破坏长城行为。在整改期间，横山区检察院邀请相关监管保护单位、长城文物保护专家和旅游开发公司在波罗堡举行座谈会，进一步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在旅游开发的同时做好古堡保护工作，凝聚保护合力。

助力古镇留住历史风貌

长城脚下名堡，塞上江南古镇。神木市高家堡古镇是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系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2022年9月，神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发现高家堡古镇存在部分建筑损毁、现代铝材装修及个别商铺使用现代化商业牌匾等情况，严重影响了古镇历史风貌。立案后，检察官经现场勘查、调查文物档案、走访行政机关和村民等方式查明事实，随后召开公开听证会，并向相关行政机关送达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收到检察建议后，各机关积极协同履职，认真落实责任，成立工作专班，按照“修旧如旧”原则，修缮破损民居3400余平方米。

近日，“寻访文物古迹、保护文化遗产、传承中华文明”专项活动启动后，神木市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深入高家堡古镇，开展“回头看”，跟进监督保护范围内建筑损毁及遮挡修复情况。修缮后的高家堡古镇建筑保持了历史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尽显历史积淀的文化底蕴。

以此案为契机，神木市检察院在高家堡镇设立了公益诉讼示范基地，牵头与当地政府签订文物安全工作责任书。住建部门、文旅部门也分别制定保护方案，形成市政府（县级）、文旅局、镇政府和文保员的四级网格化管理格局，夯实了各级主体责任，落实了历史文物保护长效机制。

西安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姜争民 通讯员 褚明）2月24日，西安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总结工作，分析形势，安排部署政法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方红卫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李婧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启全主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赵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明出席。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全市政法系统坚决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团结向上，密切配合，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牢牢守住“六个坚决防止”底线，为西安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会议要求，要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化发展和安全协同机制改革，一体推进“打防管优建”，着力提升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要强化“打”的震慑，坚决捍卫政治安全，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要筑牢“防”的屏障，深化矛

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要突出“管”的精准，抓实重点人员服务管理，强化重点场所安全管控，做到万无一失。要营造“优”的环境，精准务实开展“两行动、两措施”，依法保护科技创新，创新推动中央法务区建设，努力营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提高“建”的质量，筑牢政治忠诚，坚持依法履职、廉洁从政，全面提升政法战斗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贡献政法力量。

消除隐患守护石窟文物

“我们将常态化开展文化‘寻保传’专项活动，突出寻访、办案、传承，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全面加强文化遗产司法保护。”2月20日，神木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高爱华说。

去年，子洲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龙泉寺石窟因年久失修以及不合理修缮导致檐子与石窟群整体风貌不协调、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为此，承办检察官多次前往现场实地勘察，同时调取文物档案，走访周边村民，查明了公益受损事实。该院决定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村民代表参加，同时邀请人民监督员进行监督。

随后，子洲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龙泉寺石窟进行妥善保护。县文物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积极履行职责，立即拟定龙泉寺石窟保护维修工程方案，向上级机关申请资金进行保护性修复，及时开展修缮工作。

修缮工作完成后，子洲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一同对龙泉寺石窟文物保护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石窟文物和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和实物见证。子洲县人民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监督职能，有效督促行政机关开展文物保护修复工作，使龙泉寺石窟得到充分保护和利用。”人民监督员柴春平表示。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法治访谈

2月14日，新春伊始，渭南市便周密部署、扎实安排，召开了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紧锣密鼓推开全年工作。

这次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中省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2025年政法工作，对推进今年渭南政法工作意义重大。会议间隙，记者专访了渭南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刘凯。

记者：2024年以来，渭南市政法系统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忠诚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书写着推进平安渭南法治渭南建设的新篇章。请问，去年以来，渭南政法工作都取得了哪些显著成效？

刘凯：2024年以来，渭南市政法机关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安全保障。

过去一年，全市平安建设满意率达97.95%，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更加满意，平安建设的基础更加牢固。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全市刑事立案数同比下降32.77%，特别是涉毒犯罪案件打击处置成效明显，得到公安部嘉奖。常态化推动扫黑除恶斗争，“村霸”等黑恶势力集中整治取得新成效，2024年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3个、恶势力犯罪团伙4个。

记者：秦东大地，“枫桥”花开分外红。渭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涌现出了许多创新做法，有的做法在全省全国推广。请问，渭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都有哪些亮点？

刘凯：过去一年，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印发分工方案，排查矛盾纠纷27596个，化解27220个，化解率98.64%。挖掘培树的潼关“五方联调”做法在中宣部《城乡发展参考》交流；华阴“六诊一疏”模式入选《中国法律年鉴》；市税务局“税治+综治”、华州多元调处、澄城“老哥说事”、合阳“民警说事”、富平“背包警务”等做法在全省推广；全市7个经验入选全省“枫桥式工作法”；渭南市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做法荣获黄河“几字弯”法学研讨会一等奖并受邀作主旨报告。同时，注重发挥各条线职能，市委政法委与市妇联在全市聘任1070名巾帼“民情员”，积极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率达到98%以上，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渭南新名片。

记者：梦虽遥，追则能达；愿虽艰，持则可圆。过去一年，渭南政法系统在推进新时代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奋斗道路上，取得了可喜成绩。2025年，渭南市政法系统将怎样迈出新步伐？

刘凯：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深化政法改革，紧扣“八个坚持”重点工作，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乘势而上、攻坚克难，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渭南、法治渭南，奋力推进全市新时代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完善落实党管政法工作制度。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形成“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党委政法委归口管理、组织协调，政法机关党组（党委）主管主抓、各司其职”的党管政法工作格局。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不断强化维护政治安全专门体系、力量和能力建设，坚定捍卫国家政治安全。

坚持依法化解风险隐患，压实属地维稳责任、行业主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和政法机关责任，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有效防范重大风险，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党委领导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制机制，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渭南。

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部署落实，抓好依法治市各项任务落实，抓好政法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建设，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渭南。

坚持创新政法服务方式，围绕深化“三个年”活动、聚力打好“八场硬仗”部署要求，完善政法机关法治服务措施，持续加强秦创原（渭南）创新驱动平台法治保障，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水平法治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

坚持纵深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着力提高党委政法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着力健全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开展“学英模、见行动、立新功”主题实践活动，强化纪律作风，提高履职能力，坚持严管厚爱，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渭南新篇章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书写平安渭南法治渭南崭新篇章

本报记者 张建锋

访渭南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刘凯



2月20日，渭南市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走进金龙驾校，为驾校学员和教练员带去了一堂交通安全课。民警结合辖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深入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让大家认识到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同时为大家答疑解惑。

本报记者 张健锋
通讯员 唐婉萍 摄

莫让虚假摆拍消费公众真心

梁爽

今年春节期间，“超离谱相亲”话题引发众多网友的关注。起因是某博主发布了一条“长辈带相亲对象突袭卧室”的视频，画面中年轻女性惊醒时被陌生男性围观，虽名为相亲，但实质是侵犯隐私。该话题在社交平台掀起了一场关于婚恋压迫与侵犯隐私的激烈争论。

然而，让人意想不到的，这个话题量和点击量均过百万的视频竟为虚假摆拍。从全网寻找“丢作业的小学生秦明”到白发苍苍的“菜农奶奶”在寒风中瑟瑟发抖；从镜头前“被家暴妇女”的哭喊声撕心裂肺到“拾荒少年”在垃圾堆中翻找课本的场面催人泪下……近两年，虚假摆拍已成为网络上不可忽视的乱象。

当前，短视频已成为广大网民获取信息、获取服务、互动交流、文化娱乐的重要载体和传播方式。与此同时，一些虚假摆拍视频却利用网民猎奇心、共情心迅速吸引注意力，带来

高点击率和流量，进而转化为广告收入、商业合作等利益，严重误导公众，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损害网络生态健康。

从法律视角审视，虚假摆拍已突破多重法律禁区。某网红虚构“遭性侵犯经历”涉嫌诽谤罪；团队策划“假绑架案”造成公共资源浪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而批量制造虚假信息牟利，更可能触犯刑法中的非法经营罪。

治理乱象需要法治重拳与技术创新双管齐下。首先，应该区分摆拍与真实记录的区别，杭州互联网法院已建立AI视频真伪鉴别系统，对摆拍视频强制添加“虚构演绎”标识。其次，对于已经涉及违法行为的摆拍，要建立明确的处罚机制。深圳警方侦破的“虚假助农”案件中，主犯因诈骗罪获刑7年。这些实践表明，通过区块链存证、数字水印等技术手段，辅以法律严惩，完全能够遏制摆拍乱象。

同时，网络平台必须承担主体责任。某短

视频企业建立“伦理审查委员会”，对疑似虚假摆拍视频实施流量降权；直播平台引入“善意指数”算法，对长期传播正能量的账号给予加权推荐。这种将商业利益与社会责任挂钩的机制，正在重塑行业生态。

当然，培育全民媒介素养已成为当务之急。上海某中学开设“数字防骗”课程，教学生识别摆拍视频的九大特征；社区老年大学推出“银发网民训练营”，帮助老年人辨别网络真伪。当每个网民都能保持清醒认知，虚假摆拍自然会失去生存土壤。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对恶意伪造摆拍视频要坚决打击，决不能任其大行其道。只有多一分真诚、少一分套路，正能量才不会沦为“挣能量”，正能量才能澎湃出“大流量”。

